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訴願法第1條規定：「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。得依本法提起訴願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試附理由說明下列爭議是否屬於訴願救濟範圍？
 - (一)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，於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。(25分)
 - (二)都市計畫個別變更外的人民，因個別計畫變更導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課予義務訴訟？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作成法律上判斷，其基準時點為何？又其與一般給付訴訟之關係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訴願參加之型態為何？訴願決定對參加人效力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